

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广东鸿图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创公司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投公司”）、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丰公司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广东鸿图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科创公司、风投公司及粤丰公司综合考虑了广东鸿图所处行业状况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，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，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如下：

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15 元（含税）。

科创公司、风投公司及粤丰公司承诺：在广东鸿图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提议，按规定程序拟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与 2018 年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